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卓怡華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7476568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7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7907-Attach1.pdf、1060007907-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度訓練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其施行細則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府各處及各機關、學校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代表會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要求所屬公務同仁於期限內配合完成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各單位內公務同仁（正式編制及約聘僱人員）請配合於本(106)年9月30日前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，不得低於20小時(數位或實體)。

1、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(1小時)、性別主流化(1小時)、環境教育(4小時)及民主治理價值課程(廉政與服務倫理、人權教育、行政中立、多元族群文化、公民參與等，合計4小時)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。



1061000854

2、其餘10小時，由公務同仁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

。

(二)各單位所屬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測量助理、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等，請配合於本(106)年12月31日前，完成環境教育訓練課程（含自辦、跨機關聯合辦理、薦送或自行進修），不得低於4小時(數位或實體)。

三、本案執行成效情形請列入各單位公務同仁年終考績(核)之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保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7-03-06
11:59:43
電子公文
受發章